

【发布单位】环境保护部
【发布文号】环办函〔2009〕1014号
【发布日期】2009-09-27
【生效日期】2009-09-27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环境保护部](#)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居民楼内设备产生噪声适用环境保护标准问题的复函

(环办函〔2009〕1014号)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你院关于居民楼内设备产生噪声适用环境保护标准问题的调查函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居民楼内设备产生噪声适用环境保护标准问题的复函》（环函〔2007〕54号）的第一条内容仍然有效。

二、鉴于《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GB12349-90）已废止，2008年发布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与原标准相比，体系和内容均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因此，该标准不适用于居民楼内为本楼居民日常生活提供服务而设置的设备（如电梯、水泵、变压器等设备）产生噪声的评价。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 | [法律公告](#) | [建网须知](#) | [宣传先进](#) | [档案数字化](#) | [本网公告](#) | [软件著作权](#) | [总编辑](#)

京ICP证080276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1012006040)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10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